

**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**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原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晨光生物”、“公司”）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有关规定，对晨光生物 2021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。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审议情况

2021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，为合理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，公司子公司——新疆西域晨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西域晨光”）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500 万元（含持仓保证金和应付行情变化风险金）开展棉籽套期保值业务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循环使用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；本业务仅用于规避棉籽价格波动等风险，不作为盈利工具使用。

二、2021 年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的具体情况

公司所进行的套期保值业务均具有真实贸易背景，以套期保值为目的，无风险投机行为，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。公司对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产品交易损益情况进行了确认：本报告期累计确认投资收益人民币 26.2 万元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子公司西域晨光已制定《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，对套期保值业务职责权限、操作流程要求、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，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。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来规避棉籽价格波动等风险是合理的，

是在充分调研、论证及风险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的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对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情况的专项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公司 2021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坚持以套期保值为原则，严格依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制度执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。专项报告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情况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1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以合理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为目的，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，不存在投机和套利交易，符合公司经营需要。在业务开展过程中，依照相关管理制度和风险应对措施进行操作，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五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：

1、公司 2021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以合理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为目的，不存在投机和套利交易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。

2、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，依照相关管理制度和风险应对措施进行操作，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公司 2021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情况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且独立董事发布了明确意见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。

综上所述，本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1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情况无异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 _____
钟坚刚

封江涛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4 月 6 日